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联席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联席主承销商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业务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5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国创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12个月
8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9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创新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1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铁盛和”)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机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19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城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1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2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22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除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以外的19家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一般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本次发行向2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1,285,18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共有2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分档确定：

a)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b)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c)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d)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6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投资数量为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64,259,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9,525.80万元。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国家制造业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3	国机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4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5	中车国创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6	通号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7	中保投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
8	财信产业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9	交投创新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0	长沙经开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1	国铁盛和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2	华菱津杉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3	湖南高新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4	工控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5	兴湘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6	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7	路桥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
18	永达机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2
19	包头城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2
	合计		26.1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中签数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302MA01NQHG3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18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营业期限自	2019-11-18	营业期限至	2029-11-1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等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占甫；总经理、董事：王松涛		

经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LA143，备案日期为2020年4月26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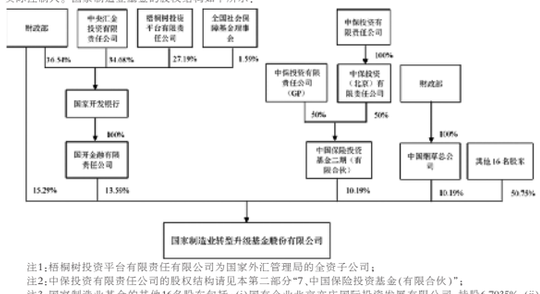

注1：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注2：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二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3：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其他16名股东包括：(i)国有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7935%；(ii)国有企业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7935%（iii)国有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935%；(iv)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7935%；(v)国有投资平台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67%；(vi)国有企业四川剑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967%；(vii)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967%；(viii)国有企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967%；(ix)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3.3967%；(x)国有企业北京国宜医院有限公司，持股3.3967%；(xi)事业单位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股1.3587%；(xii)国有企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6793%；(xiii)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0.3397%；(xiv)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397%；(xv)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3397%；(xvi)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359%。

(3)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根据国务院批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设立，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方向，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制造业基金现注册资本1,472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经核查，并经国家制造业基金确认，国家制造业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制造业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在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国机资本确认，国机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机资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国机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4、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6MA002JNW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营业期限自	2015-12-16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豹		

经核查，国新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机资本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新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为国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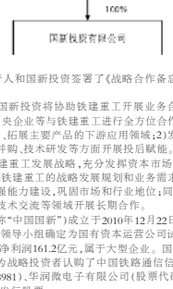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国新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国新投资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依托国新投资央企股权运营优势，国新投资将协助铁建重工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等相关领域的中央企业等与铁建重工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建高端装备产业生态链，通过产业协同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拓展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2)发挥国新投资在高端装备及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投后赋能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铁建重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根据铁建重工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在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等；3)国新投资根据铁建重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在资本投入方面开展持续合作，支持铁建重工通过新建产能、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同时发挥国新投资的产业、科研单位资源网络优势，打通人才交流通道，在人才引荐、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6年初中国国新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截至2020年底，中国国新的注册资本为155亿元，资产总额达到5,625亿元，实现净利润161.2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国新投资为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系中国国新的下属企业。此外，国新投资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9)、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96)、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1)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国新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新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国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在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国新投资确认，国新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新投资截至2020年12月的财务报表，国新投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1C0N18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5-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8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8-05-08	营业期限至	2026-05-07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建洲		

经核查，中车国创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P944，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车国创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车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车国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车国创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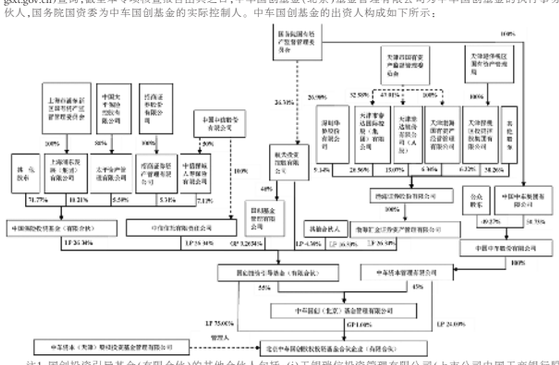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